

中国教育电视协会 中国音乐文学学会

关于举办全国校园歌曲征集演唱评选活动的 通 知

各教育电视台，各地音乐文学学会，各理事（会员）单位，学校及相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教育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的要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素质教育的深入开展，对广大师生进行生动的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的教育，促进向真、向善、向美、向上、向和的校园文化建设，培养青少年美育素质和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经研究，中国教育电视协会、中国音乐文学学会决定于 2012 年共同主办“全国校园歌曲征集演唱评选活动”。活动由教育部中国信息技术教育杂志社和创新时代杂志社承办，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学前教育专业委员会协办。

全国校园歌曲征集演唱评选活动的主题为“放飞理想·唱响校园”。内容：（一）全国校歌征集；（二）全国校园歌曲的歌词征集；（三）全国校歌和校园歌曲演唱（见附件 4）。

全国校园歌曲征集演唱评选活动分为初赛、复赛和决赛。复赛、决赛暨颁奖活动以及 2012 年教师节音乐会拟同期举行, 时间暂定为 2012 年 8 月(电视台录播)。本次评选活动获奖的选手和作品, 将有机会由组委会推荐参加 2013 年教育系统新春音乐会。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各地要以活动为契机, 面向学校和师生, 将其作为推进素质教育及美育教育、加强艺术素养、提高审美能力的有效途径。鼓励重视发掘、整理、创作、传承具有本地(本民族)特色的优秀作品; 深化合唱活动的内涵, 体现艺术教育的时代特征、校园特色和师生广泛参与的特点, 处理好普及与提高和创新的关系。同时, 通过活动的开展, 发现和培养一批有作为、有潜力的优秀文艺人才。希望各地要加强与幼儿园、青少年宫、校外活动中心等教育机构的交流与合作, 将校内教育与校外教育有效衔接, 整合当地的艺术教育资源, 突出主题, 广泛发动, 积极调动广大师生的参与热情, 积极配合全国组委会办公室做好相关工作, 确保办好本届活动。

特此通知。

(本页无正文)

- 附件：1. 全国校园歌曲征集演唱评选活动组织委员会
成员名单
2. 全国校园歌曲征集演唱评选活动艺术委员会
成员名单
3. 全国校园歌曲征集演唱评选活动评审委员会
成员名单
4. 全国校园歌曲征集演唱评选活动方案



主题词：校园歌曲 征集 演唱 评选 通知

报： 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

送： 中国教育电视台 中国教育报刊社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学前教育专业委员会

2012 年 1 月 6 日印发

共计 800 份

附件 1

全国校园歌曲征集演唱评选活动 组织委员会成员名单

名誉主任	阎 肃	中国音乐文学学会荣誉主席
	柳 斌	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主 任	宋成栋	中国教育电视协会会长
	宋小明	中国音乐文学学会常务副主席
副 主 任	杨瑞敏	教育部艺术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郭福昌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学前教育专业委员会 理事长
	孙成华	教育部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周冬成	教育部直属高校巡视专员
	雷振海	中国教育报刊社副社长 中国教师报总编辑
	王晓岭	中国音乐文学学会副主席 北京军区战友文工团原团长
	于 禾	中国教育电视协会副会长 中国教育电视台原艺术总监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玉民	中国音乐文学学会秘书长
	孙洪斌	四川音乐学院副院长

任晓姮	创新时代杂志社常务副社长
宋青松	中国音乐家协会会员 中国音乐文学学会副秘书长
张志新	无锡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主任
张树荣	北京人民广播电台播音主持人管理部主任
杨志彬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学前教育专业委员会秘书长
李维福	中国音乐家协会会员 中国信息技术教育杂志社社长
苏 柳	中国音乐家协会会员 中国音乐文学学会副秘书长
房雨林	星海音乐学院副院长
范义虎	湖北省教育信息化发展中心主任
柳建明	上海市浦东新区文化艺术指导中心声乐指导 上海交响乐爱好者协会理事
夏 枫	深圳广电集团娱乐中心主任
晓 君	辽宁电台文艺台总监
陶 龙	西部电影集团创作室主任 国家一级作曲家
谢绍荣	澳亚卫视运营总监
熊 红	著名词作家、策划人、撰稿人
熙明朝鲁	中国音乐家协会会员 中国音乐文学学会常务理事

秘 书 长	李维福（兼）
副秘书长	王玉民（兼） 任晓姮（兼）
办公室成员	组织推广：张 妍、师学辉、孙宇春 活动策划：杨 莹、孙 雷、闫瑗麒、李 维 技术支持：孙建华、尉 方 媒体宣传：李 政、杜 鹏 活动保障：杜 蓉、陈仁亮、房启云
办公室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25 号北京汽车大厦 6 层
邮 政 编 码	100021
办公室电话	（010）8766 3640（直拨） （010）8766 4136 转 8138/8045
办公室传真	（010）8766 3458 转 8003
网 址	www.hechangjie.com
邮 箱	zwh@hechangjie.com

全国校园歌曲征集演唱评选活动 艺术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主 任** 乔 羽 中国音乐文学学会终身主席
吴祖强 中国国家大剧院艺术委员会主任
-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 王世光 中国音乐家协会副主席
王立平 中国音乐家协会副主席
王 健 《歌曲》编辑部原副编审
石 祥 中国音乐文学学会副主席
张 黎 中国音乐文学学会荣誉主席
李幼容 中国音乐家协会合唱联盟副主席
金 波 中国音乐文学学会副主席
钟立民 《歌曲》编辑部原副主编
徐沛东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副主席
中国音乐家协会分党组书记
徐锡宜 中国音乐家协会合唱联盟主席
高洪波 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

全国校园歌曲征集演唱评选活动 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 任 谷建芬 中国音乐家协会副主席

晓 光 中国文联副主席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方 石 湖北省音乐家协会驻会副主席

方文山 台湾词作家

王晓锋 中国音乐家协会流行音乐学会理事

车 行 空政文工团创作室主任

乔林生 解放军报社政治部副主任

任志萍 中国音乐文学学会副主席

孙 健 东方歌舞团男中音歌唱家

李 昕 空政文工团创作员

陈小奇 中国音乐家协会流行音乐学会副主席

孟卫东 中国铁路文工团副总团长

孟大鹏 中国合唱协会副理事长

尚飞林 陕西省音乐家协会主席

林 夕 香港词作家

金兆钧 中国音乐家协会流行音乐学会秘书长

姚 峰 深圳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副主席

胡旭东 二炮政治部文工团创作员
柴永柏 四川音乐学院党委书记、教授
唐跃生 深圳市音乐家协会副主席
晓 耕 中国音乐家协会副秘书长
戚建波 山东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副主席
晨 枫 中国音乐文学学会副主席
董乐弦 深圳交响乐团首席作曲家
韩新安 中国音乐家协会副秘书长
戴玉强 北京大学歌剧研究院客座研究员
总政歌剧团男高音歌唱家
魏 松 上海歌剧院院长
男高音歌唱家

全国校园歌曲征集演唱评选活动 方 案

一、活动宗旨

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2010-2020 年）》，面向全体师生，立足于提高审美修养和人文素养，反映当代师生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让优美歌曲伴随、激励学生健康成长。营造健康高雅的校园文化环境，体现向真、向善、向美、向上、向和的校园文化特质。为广大师生搭建一个展现魅力、放飞理想的交流平台。

二、活动主题

放飞理想·唱响校园

三、参加范围

国内外各级各类学校及校外、社会音乐教育机构的师生及音乐爱好者。

四、活动程序

全国校园歌曲征集演唱评选活动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校歌征集、校园歌曲的歌词征集、演唱评选报名；第二阶段：校歌优秀作品推荐、校园歌曲的歌词评选、演唱评选初赛；第三阶段：校歌演唱评选、演唱评选复赛、决赛暨颁奖活动以及 2012 年教师节音乐会。

（一）校歌征集、校园歌曲的歌词征集、演唱评选报名

●校歌征集

1、征集时间：2012 年 2 月 10 日至 5 月 31 日。

2、征集范围、要求：

(1) 自中国有新兴学堂起创作的老校歌或新创作的校歌均在征集范围内。

(2) 参赛校歌按学前、小学、初中、高中和大学进行分组。

3、作品提交：

(1) 登陆活动官方网站 (www.hechangjie.com)，按要求填写作品登记表（非个人参赛请加盖单位公章），同时递交 2 张作品光盘，并附用 A4 纸打印的 5 份歌曲词（谱），邮寄至全国组委会办公室。

(2) 提交的作品光盘，须录制成 DVD 或 VCD 格式。要求音质清晰；外包装和光盘封面上注明参赛单位和节目名称；作品内容不得出现所在地区、学校及作者名称。

4、优秀作品公布：

由全国组委会专家择优推荐 50 首优秀校歌在活动官方网站展示，同时收录至《全国校歌集·2012》出版；50 首优秀校歌报送单位将获邀参加演唱总决选。

●校园歌曲的歌词征集

1、征集时间：2012 年 2 月 10 日至 5 月 31 日。

2、征集范围、要求：

(1) 反映当代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具有鲜明的时代感。

(2) 参赛歌词题材、风格不限（包括合唱、独唱作品）。

(3) 歌词健康向上，情感饱满，易于传唱。

(4) 每位作者不超过 3 首全新作品，未以任何形式发表、

出版、获奖。

(5) 参赛歌词按小学、中学(含各类艺术学校、青少年宫和校外教育机构)、大学、教工和社会进行分组。

3、作品提交:

登陆活动官方网站(www.hechangjie.com), 按要求填写作品登记表, 将参赛歌词发送电子邮件至 zwh@hechangjie.com 或用邮寄的方式将参赛歌词递交至全国组委会办公室。

4、优秀作品公布:

(1) 参赛歌词将通过专家初评、专家复评, 各组评出 20 首获奖作品进行公示与网络投票。

(2) 经过公示与网络投票, 各组前 5 首作品将由全国组委会组织作曲家谱曲。谱曲完成后将在活动官方网站公布, 列入演唱总决选必选曲目列表, 并向全国推荐。

(3) 所有获奖歌词收录至《青春与梦想——2012 全国校园歌曲集选》出版。

●演唱评选报名

1、报名时间: 2012 年 2 月 10 日至 6 月 20 日。

2、参与形式: 本届评选活动分为合唱、独唱两种形式。

(1) 合唱: ①登陆活动官方网站, 下载报名表, 按要求填写报名表并加盖学校公章, 同时递交 2 张演唱光盘, 并附用 A4 纸打印的 10 份歌曲词(谱), 邮寄至全国组委会办公室。②报送的作品光盘, 须录制成 DVD 或 VCD 格式。要求音质清晰; 外包装和光盘封面上注明参赛单位和节目名称; 作品内容不得出现所在地区、学校及作者名称。

(2) 独唱：登陆活动官方网站下载报名表，按要求填写，报名至全国组委会，由全国组委会指定分选区参赛。

(二) 校歌优秀作品推荐、校园歌曲的歌词评选、演唱评选初赛

●校歌优秀作品推荐

1、评选时间：2012 年 6 月。

2、优秀作品公布：

由全国组委会专家择优推荐 50 首优秀校歌在活动官方网站展示，同时收录至《全国校歌集·2012》出版；50 首优秀校歌报送单位将获邀参加演唱总决选。

●校园歌曲的歌词评选

1、评选时间：2012 年 6 月。

2、优秀作品公布：

(1) 参赛歌词将以专家初评、专家复评的形式，各组评出 20 首获奖作品进行公示与网络投票。

(2) 经过公示与网络投票，各组前 5 首作品将由全国组委会组织作曲家谱曲。谱曲完成后将在活动官方网站公布，列入演唱总决选必选曲目列表，并向全国推荐。

(3) 所有获奖歌词收录至《青春与梦想——2012 全国校园歌曲集选》出版。

●演唱评选初赛

1、初赛时间：2012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20 日。

2、评选方式：本届评选活动分为合唱、独唱两种形式。

(1) 合唱：由活动全国组委会统一对报送光盘进行初、复评。

(2) 独唱：由活动全国组委会统一指定分选区参赛。具体方式详见活动官方网站参赛细则。

(三) 校歌演唱评选、演唱评选复赛、决赛暨颁奖活动以及 2012 年教师节音乐会

1、时间：2012 年 8 月。

2、地点：北京。

3、校歌演唱评选：

全国组委会专家推荐的 50 首优秀作品进行展演，评选出金、银、铜等奖项，获奖作品参加 2012 年教师节音乐会演出，同时将有机会由全国组委会推荐参加 2013 年教育系统新春音乐会。

4、演唱评选：

(1) 合唱部分：

作品要求：决赛代表队将演唱 2 首作品(一首自选曲目，一首规定曲目)，演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曲目一经选定，不得临时换歌（具体方式详见活动官方网站参赛细则）。

提交资料：参赛代表队须在赛前 15 天递交自选曲目的 1 份伴奏及 10 份歌谱；规定曲目详见活动官方网站必选曲目列表。

(2) 独唱部分：

作品要求：复赛选手需准备 2 首曲目，曲目自选；决赛选手将演唱 2 首作品(一首自选曲目，一首规定曲目)。自选曲目长度不超过 4 分钟，曲目一经选定，不得临时换歌（具体方式详见活动官方网站参赛细则）。

提交资料：参赛代表队须在赛前 15 天递交自选曲目的 1 份伴奏及 10 份歌谱；规定曲目详见活动官方网站必选曲目列表。

参加演唱评选活动的获奖选手和作品，将由全国组委会推荐参加 2013 年教育系统新春音乐会。

五、奖项设置

1、优秀组织奖：各地组委会或宣传、教育、电视、音协或学校等相关机构。

2、歌词创作：按参赛组别分设金、银、铜奖和优秀奖。

3、合唱类：按参赛组别分设金、银、铜奖和优秀奖。

4、独唱类：按参赛组别分设金、银、铜奖和优秀奖。

5、十佳歌手（学生、教师同时参评）。

6、最佳指导教师奖：从获得金、银、铜奖节目的指导教师中产生。

7、评选活动接受有关企业和机构设立的专项奖励。根据专项奖设立原则，评选出专项奖获奖项目。专项奖不计分。

六、参赛费用

1、少儿组和青少年组不收取报名费、评审费。

2、成人组和学校参赛须交纳相关费用（另文通知）。

3、复赛、决赛期间，参赛选手须自行承担所有费用（另文通知）。

七、重要说明

1、全国校园歌曲征集演唱评选活动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共同组成“全国校园歌曲征集演唱评选活动”组织委员会，全国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承办单位，具体负责落实比赛的各项事宜。全国组委会办公室将聘请专家组成艺术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比赛期间，还将设比赛监审委员会。

全国校园歌曲征集演唱评选活动组织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25 号 北京汽车大厦 6 层

邮 编：100027

网址：www.hechangjie.com

电 话：010-87663640 010-87664136 转 8138/8045

传 真：010-64887511

联系人：师学辉 孙宇春

2、演唱类参赛选手直接向全国组委会报名，由全国组委会指定分选区参赛，未经允许自由选择的，一经发现，取消比赛资格。

3、原创作品参赛严禁抄袭，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赛资格。

4、参加演唱评选的选手请于报名时关注活动官方网站下载必选曲目列表。

5、提交校歌必须是原创作品，没有著作权的争议。

6、提交作品可同时附校长、词曲作者照片，以及校园文化建设和学校简介等图文资料。

7、参赛节目请自留备份，资料不予退还。参赛作品获奖后，全国组委会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予以修改、谱曲。全国组委会对所有参赛作品、音像资料、肖像、图片资料等拥有使用权、播出权、出版权、发行权、解释权。

8、本届评选活动将分设多个选区进行演唱评选初、复评。具体设置详见活动官方网站。分选区受约于活动全国组委会，一切活动时间、收费以活动官方网站公布为准。

9、未满 16 岁的参赛选手进京参赛时，至少一名监护人陪同。

10、活动全国组委会将保留所有相关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全国校园歌曲的歌词征集作品登记表

省：_____ 市：_____

作者信息	姓 名		手 机		照片															
	性 别		电 话																	
	民 族		电子邮箱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参赛作品	1、 2、 3、 (不超过三首)																			
指导导师 (人数__人， 可空缺)	姓 名		工作单位																	
	性 别		通讯地址																	
	手 机		邮政编码																	
参赛组别	☐ 小学组 ☐ 中学组 ☐ 大学组 ☐ 教工组 ☐ 社会组																			
报名提交材料： (1) 按要求填写作品登记表，并附用 A4 纸打印的 5 份歌词，邮寄至全国组委会办公室。 (2) 另将作品登记表、参赛作品发送电子邮件至：zwh@hechangjie.com。																				
参赛声明 我已经阅读并了解活动的全部条款内容并接受活动全部条款的要求，我所提交的参赛作品活动全国组委会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予以修改、谱曲，同时拥有参赛作品、音像资料、肖像、图片资料等的使用权、播出权、出版权、发行权、解释权。 签名：_____ 时间：_____ 年 月 日																				

全国校歌征集作品登记表

省：_____ 市：_____

学校名称				
校长资料	姓 名		手 机	
	性 别		电 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负责人 信息	姓 名		手 机	
	性 别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 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参赛组别	☐ 学前组 ☐ 小学组 ☐ 初中组 ☐ 高中组 ☐ 大学组			
作品名称			词作者	
			曲作者	

作品提交：

- (1) 网站提交：通过活动官方网站（www.hechangjie.com）在线提交作品。
- (2) 光盘邮寄：将作品登记表打印 1 份，词谱打印 5 份，随光盘一起快递至全国组委会。光盘表面用光盘笔写明所参加活动的名称、学校名称、歌曲名称等关键信息，不要贴标签，以免影响读取。

格式规定：

提交内容以学校名称建立文件夹（学校名称按单位公章填写），文件夹下分别建立“作品登记表”、“校歌作品”、“校歌词谱”、“资料”为名称的二级文件夹，“作品登记表”文件夹放入电子作品登记表；“校歌作品”文件夹放入完整校歌演唱视频，视频文件的片头为蓝底白字，时长 6 秒，包含“全国校园歌曲征集演唱评选活动”字样及学校名称、校歌名称等信息；“校歌词谱”文件夹放入电子版校歌词、歌谱；“资料”文件夹放入校长介绍、词曲作者介绍、学校文化建设介绍，分 3 个文件保存。

参赛声明

本校已经阅读并了解活动的全部条款内容并接受活动全部条款的要求。

学校签章（公章）：

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全国校园歌曲征集演唱评选活动报名表

省：_____ 市：_____

负责人信息	姓 名		手 机	
	性 别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 话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参赛形式	☐ 大合唱 人数：____人 ☐ 小合唱 人数：____人 ☐ 重 唱 人数：____人 ☐ 独 唱 人数：____人	总计____人		
组别分类	☐ 少儿组（12 岁以下） ☐ 青少年组（13-17 岁） ☐ 成人组（18 岁以上）			
参赛曲目	指定曲目：			时长____分钟
	自选曲目：			时长____分钟
伴奏方式				

报名提交材料：

1、合唱：

（1）网站提交：通过活动官方网站（www.hechangjie.com）在线提交作品。

（2）光盘提交：将报名表打印 1 份，词谱打印 10 份，随光盘一起快递至全国组委会。光盘表面用光盘笔写明所参赛项名称、选手名称、歌曲名称等关键信息，不要贴标签，以免影响光驱读取。

格式规定：

光盘内容以单位名称建立文件夹（名称按单位公章填写），文件夹下分别建立“报名表”、“合唱视频”、“歌词歌谱”为名称的二级文件夹，对应文件夹名称放入参赛作品内容，并确保能够正常运行。

2、独唱：

通过活动官方网站（www.hechangjie.com）在线报名。

参赛选手资料登记表见附表。

参赛声明

我校（院\系）已经阅读并了解活动的全部条款内容并接受活动全部条款的要求。

签章（公章）：

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演唱评选活动参赛人员登记表

团队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备注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20							
21							
22							
23							
24							
25							

备注：1、认真填写此表并加盖公章后，发送电子版到指定邮箱：zwh@hechangjie.com。

（务必注明团队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2、此表复印有效。